附件5

2022年度新田县司法局整体支出

绩效自评报告

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

2023年7月15日

（此页为封面）

1. 部门（单位）基本情况
2. 部门（单位）职能职责、机构编制、人员构成等。

司法局主要职责为：

1、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。

2、组织实施司法行政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。

3、指导全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；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。

4、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工作和公证工作；负责管理县本级公证机构。

5、会同有关部门对刑满释放和期满解教人员回归社会的安置帮教工作。

6、指导监督全县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、社区矫正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。

7、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。

8、负责仲裁登记工作；指导管理全县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。

9、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和服装、车辆等物资装备以及基建、国有资产管理工作。

10、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、廉政建设工作；指导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教育培训和警务工作。

11、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

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：

新田县司法局内设局内设股室10个，所属单位15个。

内设股室分别是机关办公室、法治调研与督察股、社区矫正管理股、行政复议与应诉股、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、普法与依法治理股、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、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、装备财务保障股、政治部。所属单位分别是12个乡镇司法所、县法律援助中心、公证处，湖南天常律师事务所。

2022年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：司法局机关及司法所政法专项编制为41人，事业编制14人，实有人数46人，退休人员17人，实有车辆2台。

1. 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规模，包括但不限于部门整体支出情况、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及“三公经费”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。司法局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控制经费支出与使用，按照公务接待标准执行相关公务接待活动，控制公务用车使用情况，坚持厉行节约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
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12.27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1. 基本支出情况

基本支出为884.82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1. 项目支出情况

项目支出为327.46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业务工作专项和运行维护专项。其中： 普法工作专项支出主要用于普法宣传工作方面；社区矫正专项支出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工作方面。法制工作专项经费主要用于（原法制办）的法制工作。

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

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1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。

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。

1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

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

六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我局召开了专题会议，制定了工作计划，成立了新田县司法局开展全局系统绩效评价工作小组。2022年绩效情况如下：

人民调解：抓好“调解促稳定、喜迎二十大”专项活动和婚恋家庭矛盾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，积极推动“政法”五老全面覆盖。今年以来，全县各司法所、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及乡镇调委会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72次，排查矛盾纠纷620余起，调解案件数610件次，调解成功案件数610件次，调解成功率为100%，累计开展法治宣传活动40余次。

普法宣传：扎实开展元旦春节“送法下乡”、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、大学生志愿者“送法下乡”、青少年法治宣传周等普法活动，各中小学校上法治课达120余场次；开展“送法进企业”活动20余次；开展“送法进乡村（社区）”活动40余次；“防控疫情法治同行”普法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20余万份。“大学生送法下乡”工作荣获全省大学生寒暑假“送法下乡”活动优秀组织单位。

人民参与和促进法制：抓好“调解促稳定、喜迎二十大”专项活动和婚恋家庭矛盾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，积极推动“政法”五老全面覆盖。今年以来，全县各司法所、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及乡镇调委会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72次，排查矛盾纠纷620余起，调解案件数610件次，调解成功案件数610件次，调解成功率为100%，累计开展法治宣传活动40余次。

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：加强对刑释解教、社区矫正人员的教育管理和服务,严格落实刑释解教人员出狱所必接必送制度,严格执行对社区矫正人员的各项教育管理措施。全年累计走访社区矫正对象936人次，核准“六类”重点对象65人，开展集中报道、集中学习、社区集中服务107次，无矫正对象脱管失控、违法出境、重大负面舆情、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恶性案件。今年以来，组织大型集中教育学习、规范化行为训练6次，组织参观红色教育基地1次，上门办理入矫手续2次，为社区矫正对象化解矛盾纠纷8起，开展心理辅导5人次，走访慰问困难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对象15人次。

法律援助：对弱势群体和特殊人群开通“绿色通道”，提供预约上门、优先受理、快速办结等贴心服务，全年共受理法援案件286件。深化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，规范律师值班纪律，解答法律咨询600余人次。拓展公证服务渠道，严格规范办证服务，杜绝假证、错证发生，办理各类公证事项212余件。

新隆、枧头司法所业务房建设全面完成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

建立健全法律援助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不断规范法律援助运行机制，通过县委巡查组的整改意见，出台法律援助安件指派方案，法律援助案件的指派工作形成了制度化、规范化的管理轨道，法律援助案件数量、质量都有了明显升，社会律师的社会责任意识有了明显增强。

充分发挥司法行政部门在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中的一线作用，筑牢维护稳定的第一道防线。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统一安排部署，扎实开展疫情防控敲门行动、关口执勤、居家监测对象包保等工作；广泛开展民调宣传，动员群众积极参与平安创建活动。深入开展森林防火宣讲、林区巡逻等方式，切实增强居民群众的森林防火意识，创造森林防火工作的良好氛围。

我局装备采购严格按照《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开支范围和确定的标准申报计划实施采购，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府采购管理的政策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履行验收程序和手续，采购装备的不合格比例始终控制在1%以内，没有收到任何投诉。

1. 时效指标。

2022年财政资金分批次全部到位，按照年初计划将于年底前全部实施完成。

1. 成本指标。

财政资金由县司法局按照财政部、司法部下发的《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》确定的开支范围，按照专款专用、厉行节约的原则执行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经济效益。

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及全县十二个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（点）引导困难群众通过在线获取法律咨询和申请法律援助，全面推广法律援助“预约办”“在线办”“网上办”“掌上办”， 逐步实现法律援助案件从咨询、申请、受理、指派到办案、结案等网上全流程办理，提升法律援助工作效率，

1. 社会效益。

推进落实《村（居）法律顾问服务指南》，紧密结合年度普法任务、矛盾纠纷化解需求、村务管理法治需求，各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120余次，参与解决矛盾纠纷218件，为村(居)提供法律意见42条。结合乡村特色，进行“法景融合”，打造中山街道潭田村法治文化小公园，树立了乡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新标志。建设完成39个高标准村级法治文化阵地，2个高标准学校法治文化阵地，2个高标准企业法治文化阵地。法治乡村建设经验，在全省推介，中山街道中山社区、潭田村分别命名为“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”“湖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”。

1. 生态效益。

2022年通过对矛盾纠纷的有效化解，将一些矛盾纠纷消灭在萌芽状态，筑建平安“防火墙”。对已经产生的纠纷及时调解，达成调解协议，防止矛盾升级，促进社会更加和谐稳定，进一步优化治安环境，构建平安新田。

1. 可持续影响。

在法治建设上，通过持续的学法、守法、用法，进一步提升了我县法治建设的水平。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装备款的下达，有力地解决了基层经费不足的实际困难，改善了基层的办案条件，提升了基层司法行政单位服务群众的效率、能力和水平，减轻了群众的负担。

七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总体较好。但是因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具有不可预见性。由于行政经费少，年初编制的预算不够精确，编制范围不太全面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还有进一步加强。

1. 下一步改进措施

对于以上存在的问题，在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上还需进一步加强，我们要做到及时纠正，及时整改，今后我们要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，与时俱进，转变作风，转变“重分配、轻监管”的固有思维模式，坚持资金监督检查“横向到边，纵向到底”。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提升残联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资金的预算、分配、发放、使用要做到公开公示，接受社会群众监督。

九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